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2号

赫美联合一期（深圳）消费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本局调查的上海优瞳贸易有限公司（现名称上海优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优瞳公司”）撤销监事备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备案的事实，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，优瞳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浏翔公路955号7幢3层A区320室，法定代表人：梁珏思，股东：酷乐集团有限公司、赫美联合一期（深圳）消费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皆宝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刘辉、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优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马蕊，公司监事：闫秋君。

经调查，优瞳公司在向本局申请变更监事备案过程中，在闫秋君（公民身份号码142703199310113344）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冒用闫秋君的个人身份信息，于2017年12月5日取得监事闫秋君的备案。优瞳公司的监事备案非闫秋君的真实意愿。

以上事实有闫秋君的申请材料、相关人员的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、深圳桔子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、优瞳公司变更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优瞳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公司监事备案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17 年 12 月 5 日核准闫秋君为上海优瞳贸易有限公司（现名称上海优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监事备案。

对上述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浙峰、孙镔

联系电话：64220000*5335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319 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登记专用章